

中国所有制问题 探索与实践

郭冬乐 主编

ZHONG GUO SUO YOU ZHI WENTI
TAN SUO YU SHI JIAN

中国物价出版社

中国所有制问题 探索与实践

郭冬乐 主 编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所有制问题探索与实践/郭冬乐主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 9

ISBN 7-80070-809-8

I. 中… II. 郭… III. 所有制－研究－中国－文集 IV. F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1828 号

中国所有制问题探索与实践

郭冬乐 主编

*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8.125 印张 471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80070-809-8/F·607

定价：25.00 元

前　　言

所有制问题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一个重大问题，也是中国经济发展中不可回避的现实问题。对待这个问题，我们党在理论上和工作指导上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丰富和成熟的。

几十年来中国的实践证明：中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首先取决于所有制改革的成功。

所有制改革，被我国理论界称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珠穆朗玛峰”和“马里亚纳海沟”。我国理论界围绕所有制问题也进行了多年的探讨，在讨论中有争议、有分歧、有存异、更有共识。

为了进一步贯彻十五大精神，推动我国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与完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所长郭冬乐同志主编了《中国所有制问题探索与实践》一书，旨在向广大读者介绍几十年来中国所有制经济不断发展壮大进程，以及理论界在所有制问题研究中对一些热点问题的讨论，并将主要观点呈现给读者。同时，本书还向读者介绍国外一些国家关于所有制改革的经验、教训与借鉴。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郭冬乐、苏允琴、吕芳、贾北诒、林森、钱铭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同志的关心与帮助，我们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许多不足与疏漏，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1998年5月

目 录

一、所有制问题概述	(1)
(一)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	(1)
(二)所有制改革的实践	(16)
二、关于所有制的几个理论问题	(29)
(一)所有制的概念与范畴	(29)
(二)社会主义经济与公有制	(32)
(三)混合所有制	(39)
三、所有制结构问题	(54)
(一)所有制结构的概念	(54)
(二)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与发展	(56)
(三)当前我国所有制结构存在的问题	(66)
(四)所有制结构调整和完善的对策与建议	(70)
(五)“九五”到 2010 年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动趋势.....	(77)
四、关于公有制实现形式	(87)
(一)公有制的涵义、本质.....	(87)
(二)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内涵及与公有制的关系	(91)
(三)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探索与反思	(94)
(四)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的重要意义及其作用.....	(101)
(五)现阶段我国公有制的主要形式、特点及走势	(107)
(六)实现公有制形式多样化的对策与建议.....	(115)
五、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119)
(一)对公有制主体地位的认识.....	(119)

(二)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理论依据和意义	(121)
(三)公有制主体地位与公有制主体作用	(125)
(四)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问题	(129)
六、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148)
(一)非国有经济的概念	(148)
(二)非国有经济的性质	(149)
(三)非国有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152)
(四)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现状及特点	(162)
(五)非国有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68)
(六)发展非国有经济的对策与建议	(172)
七、股份制	(179)
(一)股份制的概念与性质	(179)
(二)股份制的特征	(190)
(三)股份制的地位与作用	(196)
(四)股份制的产生及其历史的演变	(203)
(五)关于股份制的争论	(208)
(六)我国股份制发展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226)
(七)关于股份制模式的构想	(239)
(八)大力推行和完善股份制的思路与建议	(252)
八、股份合作制	(268)
(一)股份合作制的概念、性质及特征	(268)
(二)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合作制、 集体制、合伙制之异同	(276)
(三)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和发展	(280)
(四)股份合作制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84)
(五)我国股份合作制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90)
(六)推行和完善股份合作制的思路、对策及建议	(299)

九、民营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314)
(一)民营经济	(314)
(二)个体、私营经济	(341)
十、若干国家所有制的变革与借鉴	(366)
(一)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产生与发展	(366)
(二)资本主义所有制形式	(371)
(三)西方主要国家的国有经济	(385)
(四)西方国家私有化	(395)
(五)前苏联、东欧国家的所有制	(402)
(六)东欧中亚国家私有化	(449)

一、所有制问题概述

(一) 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认为，所有制问题是社会主义运动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的特色，在于研究人类社会时，把社会形态归结为社会经济生活，将社会经济生活归结为所有制。科学社会主义之所以不同于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和形形色色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就在于它把解决所有制问题提到首位。社会主义运动史表明，所有制的变革与劳动者解放的步伐是一致的。

历史发展到今天，所有制问题同样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问题。我国近 20 年的改革历程表明，所有制改革的程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程度和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步伐是一致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能否选择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多半取决于对所有制、特别是对公有制的认识程度。而社会主义实践的每一步深入，又为人们认识上的提高提供了客观条件。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大的政治报告，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思想，是极其深刻的，内容极其丰富，并且切中我国改革发展的要害，是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生动体现。^① 联系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产生和发展过程，全面认识所有制问题，对加速中国经济改革的进程，无疑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

1. 历史留下的理论问题

^① 刘伟：《在所有制问题上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唯实》1997年第11期。

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批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理因素，创立了科学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他们对公有制的优越性、公有制建立的途径，以及公有制的形式，都做过科学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的公有制原理，是指导社会主义实践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恩格斯构想的社会主义，是生产社会化程度很高的社会。那里将没有商品货币关系，没有市场。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后，将“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到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国家可以“一部分用国营工业竞争的办法，逐步剥夺土地私有者、厂主及铁路和海船所有者的财产，把全部资本、全部农业、全部运输业和整个交换都愈来愈多地集中到国家手里”。至于在“一步一步剥夺资产阶级”的过程中，生产单位之间怎样进行经济联系（这在生产社会化条件下是必然存在的），“用纸赎买”怎样进行？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具体回答。

关于公有制的形式，一般认为，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是“把一切生产资料收归国有，即不仅把工业中的生产资料，而且把农业中的生产资料都转归全民所有”，即实现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怎样理解全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能否认为是实行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不能。马克思、恩格斯用过去的“集体的、自由人联合体”等表述词，是对未来社会的描述，可以理解为全民所有制，也可以理解为集体所有制。如果联系以下论述，就会认为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讲到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合作工厂时，马克思说：“如果它要排斥资本主义制度……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吗？在谈到无产阶级政权如何对待作为土地私有者的农民时，马克思说：“无产阶级”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的状况，从而把他们吸引到革命方面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到 1894 年，恩格斯的《法德农民问题》进一步阐

述了马克思的观点，提出掌握国家政权的无产阶级引导、帮助小农组织合作社的完整设想。至于马克思将集体所有制视为一种过渡形式，而没指明需要过渡多久，我们可以依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认为这种过渡在时间上不会很短。作为过渡时期的集体所有制，不是小私有的，也不是资本主义的，那么不是社会主义的又是什么？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已经在理论上涉及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形式问题，既然社会主义公有制存在两种形式，那么，两种公有制之间怎样实现经济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也没做出具体回答。

对公有制经济的组织管理，人们通常依据“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等论述，认为马克思、恩格斯预料的社会主义社会，将实行计划经济，并将计划经济界定为社会主义的特征。计划经济，即通过计划自觉保持社会经济发展比例，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要表现。对计划经济的优点，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都是肯定的。他们不仅主张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计划经济，而且构想了一种社会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在他们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当然，这样的社会是生产力发展程度很高的社会，而非仅仅建立了公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至于经济落后的国家建立了公有制以后，应该如何去管理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告诉我们。

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的《论住宅问题》却提到了“由劳动人民实际占有的一切劳动工具，无论如何都不排除承租和出租的保存。”我们可理解这是涉及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问题。既然保留承租和出租形式，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就难以运行。与所有权、使用权分离相联系的局部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在计划体制下如何调节？理论上不好设想，实践中又难以做到。这又是一个历史留下的理论问题。

总之，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及其管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已经勾画了一个蓝图，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和恩格斯没能将其设想具体化，当然更做不到结合国家的情况，提出种种不同的意见。

2. 近百年的艰难探索

遵循马克思创立的原理，人们在长期实践中进行了不懈的探索；而实践的每一进步，都使认识达到比较高一级的程度。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问题，列宁在实践中却遇到了这一问题。十月革命成功后，他依据马克思剥夺者原理，提出了国有化理论，在较短的时间里实现了银行、铁路、商船和大工业企业的国有化，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开始了向社会主义过渡。列宁从俄国生产力落后、资本主义不发达的实际出发，提出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具体条件和形式应当是多种多样的。关于这一过渡时期的经济结构，列宁概括为(1)宗法式的，即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农民经济；(2)小商品生产(这里包括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3)私人资本主义；(4)国家资本主义；(5)社会主义。在考虑不同经济成分之间的联系时，他面临了市场问题。于是，提出并使用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概念。虽然列宁把市场看作资本主义的东西，无产阶级利用市场只是一种临时的退却，但毕竟承认了社会主义社会有市场。这就突破了马克思的社会主义有计划而无市场的理论。列宁根据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客观条件，指出立即消灭商品货币关系是不可能的，而组织商品交换，才是关系工农政权生死存亡的问题。他认识到，“为了保证城市和乡村、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要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商品生产(通过买卖的交换)这个为农民唯一可以接受的与城市进行经济联系的形式。”

面对市场，如何认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列宁提出要给国有企业一定的独立性，发挥大企业在支配资金和物资方面的独立性、主动性，并提出国有企业要实行经济核算制。他说：“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

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是主要的。在容许和发展贸易有自由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国有企业实行商业原则,实行经济核算,不给予企业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是做不到的。这意味着,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下,市场也在发挥着作用。列宁的这一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又一次突破。

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以及吸收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方法,列宁还提出了同外商“实行合营的公司制度”,创办合营公司,以及实行国有企业的“租让制”,将部分生产条件租给外国资本家,由外商经商。他亲自领导实施租让制的具体计划,制定租让制的原则。当然,列宁对市场只采取利用的态度,认为这是过渡时期的权宜之计——尽管“这样的过渡是非常长久的”。列宁研究了市场条件下公有制经济的两权分离问题,并使之具体化,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再次突破。

列宁的社会主义实践时间较短,没有条件更深入地探索社会主义的所有制问题。其后的社会主义实践,前苏联的 30—50 年代,只承认和实行两种形式的公有制。在管理方面,则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体制。由于认识上给计划和市场赋予了社会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属性,因此只好只提坚持公有制,对市场怀有戒心,甚至反对将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卖给集体农民,生怕所有权转移和所有制形式上的倒退。在这种环境下,人们当然无法深入研讨所有制问题了。中国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20 年的时间里,同前苏联一样,实行两种形式的公有制;经济管理体制,也基本上是前苏联模式。同前苏联的相当长一段时间一样,中国在所有制的理论研究上,也没有取得进展。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所有制问题解决了,因此勿需专门认真地研究,这

方面的论著自然很少。^① 正像今天的经济学家所讲：建国以来最大的认识误区表现在所有制的认识上。作出这样的断定，不仅是因为所有制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它所造成的影响是基础性和全局性的。而且是因为，在这一问题上认识模糊与谬误的程度的确远超过其他方面。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认识误区集中体现为两点：一是把所有制标准立于生产力标准之上，以所有制的性质、程度论事物的好坏优劣，直至发展到“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二是把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对立集中到所有制的对立上，僵化看待公有制的形式，漠视私有制形式的变化，简单地把社会主义同公有制、资本主义同私有制等同起来。

所有制认识上这两个根本性误区的形式既有思想上的渊源，又有实践上的原因。从思想方面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十分强调所有制的重要性，把所有制看成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并把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逻辑上的后继物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规定为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对立的公有制。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将实行“财产共有”，“社会成为全部生产资料的主人”，提出共产党人的理论概括起来就是“消灭私有制”。尽管实践中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作为资本主义社会的逻辑后继物出现，而是诞生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薄弱环节，在低于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基础上与资本主义社会并存，但这并没妨碍人们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的构想来要求实践中的社会主义。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就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最重要、最基本的任务。从实践方面看，中国人民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最终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灾难深重的历史，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是，新中国面对着的不仅仅是治理政治社会生活方面的污泥浊水，而且是重建已处于崩溃的国民经济。基于这种特殊的环境，中

^① 刘思贤、范荣利：《所有制理论的重大发展》，《财经问题研究》1997年第11期。

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措施。其中在经济上的最重要的举措，是以没收官僚资本，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为基本内容的所有制革命。这一革命，迅速形成了新的社会制度赖以生存与巩固的经济基础和政府支配经济、处置经济活动的资产基础。来自中央的以所有制革命的一系列重要举措与来自亿万人民群众因新制度取代旧制度所迸发出的巨大革命热情产生的冲天干劲、无私奉献和创造行动，不仅在短短的时期内建立起了较为完整的工业经济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而且实现了“一五”时期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但是，这种基于特殊环境，由多因素造成并带有明显经济起步型（建立在小基数上的高增幅）特征的结果被人们作为一种常态简单地同所有制的“升级”革命联系起来，而这种联系又因为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所有制论述的僵化理解使实践的结果不仅成为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注脚，也同时成为这些论证的佐证，从而给人们带来了所有制公有的程度越高，则不仅社会主义制度越完善且生产力也越发达的错觉。所有制的性质与程度同社会主义的完善程度与生产力发达程度被直接等同起来。

也是基于此，在直接的社会主义的建设实践中，我们在人为地把生产资料所有制分成高、中、低三种级别的基础上，脱离现实生产力水平与现阶段社会国情特点服从于不科学的意识形态的需要，一味追求所有制的高级与清纯。而这种实践上的偏差给国有经济带来了三个直接的恶果：一是形成了不合理的财产分布形式，从而国有资产处于“粗放”状态。所有制由非公到公，由“低公”到“高公”的一浪高一浪的“升级”运动，造成了个体私营经济几乎被消灭殆尽，集体所有制经济徒有虚名，实际上变成了按国有经济制度和规则管理、运行的“全民”经济，国有国营的经济占绝大部分，国有资产不论必要、不分轻重遍及各个行业、领域的格局。这就使国有资产在分布上处于“粗放”状态。国有资产分布的这种“粗放”状态，使政府陷入了“按下葫

芦起了瓢”的穷于应付的境地：该抓的大事虽然抓了，但是没有钱没有抓好；不该抓的小事也抓了，但是没精力同样没有抓好。国有资产没能集中到能够把握、应该把握的领域，实际上处于一种失控的状态，既没能实现应有的效率，也因没法管理造成了严重的浪费与流失。二是形成了无约束的财产组织形式，使国有资产处于“虚置”状态。追求所有制高级与清纯的结果是形成了单一国有的财产组织形式，与此相应的是国家直接经营。然而这种亦称为“全民所有制”的国有制，实际上缺乏真正的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的责任主体。说是“全民所有”，但由于资产的整体所有与一个个有独立利益要求的个人间的直接占有表现着很大的反差，又没有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手段填补这种反差带来的资产约缚上的空白，即通过“利益约缚”实现非资产直接占有的“资产约束”，实际上就变成了“人人都所有，人人不关心，个个是主人，个个不负责”，一有机会，个个都想捞一把。国有资产处于“虚置”状态，无人负责，不仅不会产生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创造性生产经营活动的冲动，而且还存在着被“挖”和被“夺”及被“毁”的危险。三是形成了不科学的财产经营方式，使国有资产处于呆滞状态。立于计划经济的基础之上，出于对商品经济的厌恶，追求高级与清纯的所有制带来的另一后果，只是强调国有资产的“物”的存在形式而否定它的“货币”存在形式，从而“固守”国有资产的物的形态，阻碍了利用货币形态流动性强、含金量变化大特点，通过物质形态与货币形态间的适宜变换，实现国有资产分布结构优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用的发挥，国有资产的运转处于呆滞状态，仅仅通过计划“调拨”来推动，不仅降低了其运作效率，还为各种形式的巧取豪夺提供了方便条件。

在所有制上的认识误区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带来了

重大曲折，最后几乎使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① 理论上的模糊和认识上的片面性，导致了社会主义实践的失误，给生产力发展设置了障碍，这已为中外社会主义实践所证明。

3. 历史性突破

全面认识所有制，尤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在经历了百余年的探索。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逐步完成的。其间，达到认识高度的关键性环节，一是确立生产力标准，二是判定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邓小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总结了中外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教训，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提出了生产力标准的理论。这一标准，是从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出发得出的。关于国情，邓小平说：“一个是底子薄”，中国仍然是世界上很贫穷的国家之一；“第二条是人口多，耕地少”。关于社会主义的本质，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据此，选择所有制形式及判断一切是非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对于长期困扰人心，妨碍对公有制的理解，妨碍对合理的所有制结构选择的计划与市场的属性问题，邓小平果断地判定：“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邓小平的上述论断，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继承和发展，是社会

^① 范恒山：《所有制改革：新的突破与突破的新任务》，《经济研究参考》1998年第26期。

主义经济思想史上十分卓著的突破。它们已先后写进了党的文献中。^①

1997年9月12日，在党的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上，江泽民同志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努力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基础。在这个时期，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必须解决好的两大课题。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一制度的确立，是由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决定的：第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公有制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第二，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第三，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继续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

要全面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含义。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是就全国而言，有的地方、有的产业可以有所差别。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只要坚

^① 刘思贤、范荣利：《所有制理论的重大发展》，《财经问题研究》1997年第11期。